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93,878	123,824
銷售成本		<u>(82,101)</u>	<u>(111,897)</u>
毛利		11,777	11,9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	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0)	(1,490)
經營開支		(30,709)	(12,6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672)	8,842
融資成本		<u>(139)</u>	<u>(4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718)	6,670
稅項	5	<u>(506)</u>	<u>(605)</u>
期間(虧損)/溢利	6	<u>(24,224)</u>	<u>6,065</u>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u>(56)</u>	<u>(39)</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56)</u>	<u>(39)</u>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4,280)</u>	<u>6,026</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 基本	<u>(0.16)</u>	<u>0.04</u>
— 攤薄	<u>(0.16)</u>	<u>0.0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150
按金		–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160	1,160
使用權資產		3,598	–
		<u>4,851</u>	<u>1,5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4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4,914	54,868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	973
應收貸款	10	220,157	205,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556	55,269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7,356	52,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自有賬戶		51,679	66,539
		<u>390,903</u>	<u>435,0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6,146	93,943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 票據之墊款		2,530	973
銀行貸款		535	879
租賃負債		2,197	–
即期稅項負債		462	1,058
		<u>61,870</u>	<u>96,85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29,033</u>	<u>338,2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3,884</u>	<u>339,71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535	–
		<u>1,535</u>	<u>–</u>
<b>資產淨值</b>		<u>332,349</u>	<u>339,71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4,564	4,564
儲備		327,785	335,155
<b>總權益</b>		<u>332,349</u>	<u>339,71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36)	-	23,075	(172,116)	369,5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影響	-	-	-	-	-	-	-	(5,174)	(5,1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36)	-	23,075	(177,290)	364,367
期間溢利	-	-	-	-	-	-	-	6,065	6,06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9)	-	-	-	(39)
一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	-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	-	-	6,065	6,026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50	-	1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75)	-	23,225	(171,225)	370,5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61	-	6,864	(185,824)	339,719
期間虧損	-	-	-	-	-	-	-	(24,224)	(24,22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6)	-	-	-	(56)
一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	-	-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56)	-	-	(24,224)	(24,280)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6,910	-	16,9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5	-	23,774	(210,048)	332,34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16,019)</u>	<u>(25,531)</u>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2</u>	<u>2</u>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1,213</u>	<u>3,4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804)	(22,0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6)	(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6,539</u>	<u>85,53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1,679</u></u>	<u><u>63,412</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之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租賃合同一般為固定年期。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直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之淨現值（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俱。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在該準則之簡化過渡法准許下，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確認新租賃準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確認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當中使用租賃資產所在之各地區或區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一項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電話及相關組件－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
2.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3.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4. 證券經紀－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5. 跨境支付平台－提供網上支付服務及跨境結算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5,972</u>	<u>10,950</u>	<u>9,349</u>	<u>65</u>	<u>37,542</u>	<u>93,878</u>
分部（虧損）／溢利	<u>(858)</u>	<u>(133)</u>	<u>7,838</u>	<u>(1,210)</u>	<u>303</u>	<u>5,94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6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910)
未分配開支						(8,939)
融資成本						<u>(139)</u>
除稅前虧損						<u>(23,71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8,564</u>	<u>17,166</u>	<u>8,597</u>	<u>995</u>	<u>38,502</u>	<u>123,824</u>
分部（虧損）／溢利	<u>(1,666)</u>	<u>35</u>	<u>8,579</u>	<u>(338)</u>	<u>592</u>	<u>7,20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8,8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0)
未分配開支						(9,163)
融資成本						<u>(63)</u>
除稅前溢利						<u>6,670</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組件	10,506	11,983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8,242	7,278
放債	226,988	222,251
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84,573	121,738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30,708	30,952
分部資產總額	364,615	394,202
未分配資產	34,738	42,370
綜合資產	395,754	436,572

###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組件	34,847	35,112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1,333	958
放債	1,951	4,062
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17,448	52,239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78	633
分部負債總額	55,657	93,004
未分配負債	7,748	3,849
綜合負債	63,405	96,853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附註)	—*	23,266
客戶乙 (附註)	18,751	15,236
客戶丙 (附註)	18,790	—

\* 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10%。

附註：

來自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之收益。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2
雜項收入	—	68
	<u>5</u>	<u>70</u>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506</u>	<u>605</u>

## 6.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82,101	111,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	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57	3,900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4,224)</u>	<u>6,06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215,731,320</u>	<u>15,215,731,32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不會假設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買賣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貿易 賬款：		
— 現金客戶	215	204
其他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29,187	36,3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66)
	<u>29,187</u>	<u>35,663</u>
於經紀行之按金	11,468	12,4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044</u>	<u>6,519</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	<u><u>44,914</u></u>	<u><u>54,868</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銷售貨品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1,418	29,233
三十一至六十日	6,564	1,939
六十一至九十日	5,810	1,106
九十日以上	<u>5,395</u>	<u>3,385</u>
	<u><u>29,187</u></u>	<u><u>35,663</u></u>

於證券買賣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 10. 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乃按實際年利率約10%計息。

本集團應收貸款賬面值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6,487	—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3,267	16,298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00,403	195,651
	<u>220,157</u>	<u>211,94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641)
	<u>220,157</u>	<u>205,30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貸款結餘已逾期及減值。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買賣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 應付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17,401	52,145
於其他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購買貨品的 應付貿易賬款，惟證券交易中的證券買賣業務除外	31,558	28,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87	13,655
	<u>56,146</u>	<u>93,943</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三十至六十日。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十日內	1,341	6,789
三十一至六十日	8,494	3,985
六十一至九十日	6,438	3,484
九十日以上	15,285	13,885
	<u>31,558</u>	<u>28,143</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215,731,320</u>	<u>4,564</u>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i)專注於根據摩托羅拉品牌之特許授權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因為本公司乃摩托羅拉品牌之家居及辦公室使用有線及無線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ii)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iii)提供放債業務；(iv)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v)從事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9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收益約123,800,000港元減少約24.2%。就本集團之收益而言，約38.3%來自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約11.7%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約10.0%來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0.1%來自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約39.9%由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貢獻。

回顧期間之經營毛利約為1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毛利約11,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8%。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4,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3,700,000港元及確認購股權開支約16,7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總額約為22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9,300,000港元。

## 展望及前景

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先前拓展至跨境電子商務分部。預期該分部將持續增長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我們於未來可能於合適時將更多資源配置予此業務分部，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包括家居無線電話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電腦組件貿易、放債業務、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投資。

摩托羅拉業務方面，相信以摩托羅拉品牌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印度、東南亞及澳洲）從事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之前景將保持穩健。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部。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以及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數額減少約24.2%。

回顧期間內之毛利保持平穩，約為11,7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11,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持續對總收益作出重大百分比貢獻。我們繼續對此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及可於合適時配置更多資源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根據摩托羅拉品牌之特許授權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之金融部門（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放債業務）亦於本期間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業務分部之收益、毛利及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收益	35,972	10,950	65	9,349	37,542
毛利	967	634	65	9,349	762
(虧損淨額) / 純利	(858)	(133)	(1,210)	7,838	303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與上一期間相比，流動比率由約4.5上升至約6.3，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約51,7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390,9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395,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32,3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股東權益及外部銀行貸款及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於本期間，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 匯率

本期間內之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總市值約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300,000港元）。董事會將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5%以上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約為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變現收益約為13,8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已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到期款項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全部權益。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出售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將不會影響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然而，誠如上文所載，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因此新確實業之清盤人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並無有力的法律理據。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 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而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2,500,780	20,000,000	0.15%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2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46,91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的約11.48%。目前所有購股權乃由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超過5% 股權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陳倩螢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肖梨利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2.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Cloud Dynasty**」) 直接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 由陳倩螢全資擁有。因此，陳倩螢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gene Finance**」) 直接擁有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Eugene Finance 由肖梨利全資擁有。因此，肖梨利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整個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委派予不同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安排之業務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朱宇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組成。